

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进行的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。

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谢俊元、杨爱义、应展宇
2023 年 11 月 22 日